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的奉贤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贤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8826.70万元，资产总额为23480.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